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2015年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就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内控实施进展情况

2016年1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全面汇报及公司内控实施进展情况,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开展的内控实施工作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建设,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内控建设工作,并同意以此编制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开展2015年度内控审计工作。

二、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审阅意见

2016年3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二次会议,就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后的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表及2015年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该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制作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体系建设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确保公司如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

三、关于年审机构从事 2015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负责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在会计政策运用、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财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有待完善的制度等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委员会作了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及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在现场审计期间，年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执业，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风险意识强。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基本规范指引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重视保持与公司尤其是审计委员会的交流沟通，工作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情况

（一）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小组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二）专业胜任能力

本次审计小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性。

此外，公司审计委员会还审议通过《审计部 2016 年工作计划》，认为公司审计部 2016 年工作计划可行有效，要求审计部按计划开展新年度审计工作，并及时汇报沟通。

委员： 潘 越 林志扬 李 勤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